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送告〔2023〕8001号

云南磊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5月9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东市监罚催〔2023〕8001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2〕8011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1.没收违法所得叁仟捌佰陆拾元整（3860.00元）；2.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（54120.00元）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贰万柒仟零陆拾元整（27060.00元）；3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贰万柒仟零陆拾元整（2706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东市监罚催〔2023〕80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

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春 王燕琼 联系电话： 0871—62121470

联系地址： 昆明市东川区桂苑街文苑巷 31 号

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